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9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鑫医疗”）与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成都威力生”）主要股东签订的购买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之意向协议，本意向协议中未尽事宜将在后续签订的股权转让正式协议中作进一步约定，具体交易细节以正式协议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待正式协议达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还需公司聘请审计、评估等相应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后续签订的股权转让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近年来，公司瞄准血液净化领域，将血液净化系列产品业务不断做大做强，致力于打造成为血液净化产品和服务专业供应商。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现已拥有血液透析过程全套耗材的注册证并实现了上市推广。

为了逐步完成对血液净化相关设备领域的覆盖，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血液净化产品链，真正成为血液透析全产业链专业制造商和运营商，公司与成都威力生及其主要股东刘韶林、陈贵文于2018年3月19日就三鑫医疗收购成都威力生部分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三鑫医疗计划收购刘韶林、陈贵文分别持有的成都威

力生部分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韶林，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652901*****，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陈贵文，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3027*****，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4916300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贵文

注册资本：1055.55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4日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B6幢301

经营范围：研究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三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疗器械二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超声仪器及相关设备（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机械设备、教学用具；计算机系统集成；清洁服务、家庭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标的公司作为专业从事血液净化系列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为

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创立十多年以来，通过对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的持续研发及销售推广，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实力。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韶林	578.00	54.7579%
2	陈贵文	422.00	39.9789%
3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556	5.2632%
合 计		1055.5556	100%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乙方一：刘韶林；乙方二：陈贵文）、丙方（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的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3月19日签订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目标股权

甲方有意向收购乙方持有的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标的公司”）出资额 3,500,000.00元人民币（即33.1579%股权）。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 2,880,000.00元人民币（即27.2842%股权），甲方向乙方二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 620,000.00元人民币（即5.8737%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继续收购或单方增资的方式获取标的公司更多股权，直至实现对标的公司控股。

（二）转让方式与转让价格

标的公司整体作价，整体估值不低于760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价格以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交易条件等因素，并经各方

协商后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

各方同意，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甲方最终实际支付金额、支付条件及时间安排等将由交易各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

（三）各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保证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3）甲方保证在成为丙方的股东后将进一步促进和支持丙方的发展。

2、乙方、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丙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和许可；

（2）乙方承诺本次向甲方转让股权相关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五、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透析机、透析器复用机及透析用水设备等血液净化系列医疗设备制造商，且拥有优秀的技术、管理和销售团队，其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上销售，还积极开拓了海外市场。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需要提出的，如本次收购成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血液净化产品链，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的技术和渠道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